



合肥开展新一轮区域核酸检测

本报讯(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梁巍)5月4日,合肥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决定,在全市开展新一轮区域免费核酸检测。

时间安排:包河区、蜀山区、经开区、高新区,安排在5月5日;瑶海区、庐阳区、新站区,安排在5月6日。从上午7时陆续开始,至晚上21时结束。其中,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高校、建筑工地、大型企业上门采样时间截至全体人员采样完毕;中小企业及楼宇办公场所、各类经营服务性场所采

样时间截至晚上18时;住宅小区采样时间截至晚上21时。

肥东县、肥西县、长丰县、庐江县、巢湖市、安巢经开区的区域核酸检测时间由属地结合实际自行决定。

为最大程度减少人员聚集,让自己放心、让他人安心,烦请广大市民继续大力支持配合,错峰有序、就近就便参加采样,24小时内已采样检测的可不参加。参加核酸采样的市属单位人员可以“迟到、早退”或请假半天,建议驻肥所有单位可参照执行。

如无特殊原因,不参加核酸检测的将被赋黄码。

暂时不在检测区域内或此时间段内因故而漏检者,将经大数据分析,并通过语音提醒就近就便参与检测,未检测者将被赋黄码。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复杂,外防带入性病例压力依然较大。请广大市民自觉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出门戴口罩,不聚集不聚餐,非紧要不去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and 疫情敏感地区,共同守护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

1%失业保险费率延期一年

我省出台五个方面十条政策援企稳岗

5月4日,记者从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获悉,该厅与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联合制定出台了《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从减负担、稳岗位、提技能、扩就业、保基本等5个方面推出10条支持措施,持续强化稳企稳岗,为企业纾困,保障就业。

【减负担】

1%失业保险费率延期一年

为了减轻企业负担,全省将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政策延续实施1年,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预计全年可减轻用人单位缴费负担36亿元以上。

同时,允许特困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企业,可申请缓缴单位部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其中,养老保险缓缴所属期为2022年二季度;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以单位名义参保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企业享受缓缴养老保险费政策。

【稳岗位】

顶格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省人社厅表示,今年我省将加大稳岗支持力度,顶格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上年度裁员率不高于5.5%(参加失业保险30人及以下放宽至20%)的守信企业,可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一定比例享受稳岗返还。其中,大型企业返还比例为3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由上年度60%提高至90%。力争6月底前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头落地。

同时,继续实施“免报直发”模式,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不需提交申请,返还资金直接拨付至其社会保险缴费账户或法人账户。力争符合条件的主体一户不落、资金一分不少。

此外,允许各地在确保稳就业各项政策落实的基础上,可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保持正常生产、不裁员或少裁员的特困行业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各地要用好“人社服务专员”等服务机制,强化对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交通物流企业、抗疫保供企业、关键基础设施等支持,采

取“点对点”帮扶等举措,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提技能】

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鼓励开展培训稳岗,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开展留工培训。对2022年因疫情防控实施静态管理7日以上的县(市、区),可使用失业保险基金,对因疫情防控停产停业的中小微企业,依据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按500元/人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还可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和技能培训补贴。

针对疫情防控期间线下培训无法开展的实际,我省支持企业、培训机构利用国家推荐的或经属地人社部门同意的线上培训平台及数字资源,统筹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线上培训课时计入总课时,待线下培训考核合格后,按规定兑付培训补贴。

此外,该政策还将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纳入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发放范围,申领技能提升补贴参保年限继续放宽至1年以上。

【扩就业】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可双向奖补

今年,我省应届高校毕业生预计达到46万人,同比增加11万人,总量再创新高。如何缓解高校毕业生就业总量压力,我省提出,对中小微企业新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按照1000元/人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并取消了单户企业享受资金的上限。其中,对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给予双向奖补,即小微企业与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享1000元吸纳就业补贴,高校毕业生可享3000元一次性就业补贴。

此外,小微企业与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或离校2年内

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脱贫人口签订12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保基本】

失业补助金延期至年底

为了在疫情之下保障失业人员,我省还加大了就业援助实施力度。在延续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政策的同时,允许各地结合地方防疫需要,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岗位,根据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间,给予不超过3个月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同时,为确保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将失业补助金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对象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

对非因本人意愿失业且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未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含失业补助金)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下岗失业人员,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2000元一次性临时生活补贴。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张永/文 周继龙/图

我省开展自建房屋安全隐患专项整治

本报讯(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姜志远)近日,湖南长沙发生自建房屋倒塌事故。5月3日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消息,将对全省自建房屋安全隐患问题进行专项排查整治,严禁擅自改变自建房屋使用功能和主体结构。

据介绍,我省城乡房屋建筑量大面广,情况复杂,一些建筑违规改扩建现象非常普遍,安全隐患问题突出。房屋建筑安全整治工作涉及部门众多,统筹协调难度较大,对安全管理工作提出更多挑战。为此,我省各地将立即开展自建房屋安全隐患专项整治。

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许可谁负责、

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于6月底前完成对全省城乡自建房屋开展“大扫除”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于12月底前完成集中整治。针对查找的问题隐患,及时采取有效管控和整改措施。同时加强与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教育、卫生、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协调联动,按照职责分工督促落实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项工作。在摸底排查和集中整治基础上,针对本地区房屋建筑安全突出问题,加快研究完善房屋管理各项制度,构建自建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按照相关要求,我省将落实自建房屋所有权人和使用人主体责任,严禁擅自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和主体结构。同时

指导物业企业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房屋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加强安全防范。结合重大节日,及复工复产、恶劣天气等关键节点,加强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另外,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推进城市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持续推进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重点加强危大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城镇燃气、城市环卫设施运行、消防、城市排水防涝、建筑市场秩序等管理,消除安全隐患。聚焦住宅工程,整顿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等,保障住宅工程质量安全。